

从正义论到政治的自由主义

——罗尔斯访谈 (1998)

□ 舒 炜/译

以下是《共同福益》(*Commonweal*, 一份自由天主教杂志)的伯纳德·普鲁萨克(Bernard Prusak)于1998年1月对罗尔斯的访谈。我将它略作剪裁收入本文集^[1](616-622页),因为它澄清了一个对罗尔斯来说非常重要的主题,即:一个自由社会与在该社会中繁荣生长的诸多宗教之间的关系。 《罗尔斯文集》编者

普鲁萨克:在《正义论》索引中并没有宗教这个条目,但在你新近的著作如《政治的自由主义》和“公共理由再探索”^[2]中,宗教即使不是中心的主题,至少也成为了主要的关注点。你的旨趣发生了一个转变。这一转变由何而来呢?这一新关注的动机是什么?

罗尔斯:哦,这是一个好问题。在我看来,一个初步的解释可以这样说:我是以现实历史的眼光去关注宪政民主的存活问题。我生活在一个90%或95%的人都宣称信仰宗教的国度,也许他们是信教的,然而,以我的宗教经验来看,真正在传统意义上信教的人寥寥无几。但无论如何,宗教信仰毕竟是美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事实。因此,问题就在于:在一个宪政民主制当中,在运行一个兼具公平与效率的政府时,各种宗教学说和世俗学说怎样才能走到一起并且相互合作?而这些宗教和世俗学说,如果要和政治领域共同发挥作用,需要我们作出什么样的前提假设呢?

普鲁萨克:这么说来,你近著中的问题与《正义论》中的问题是有所不同了。

罗尔斯:是的,我想是这样。《正义论》是一套关于自由主义的全整学说,它被构想出来以说明一个经典的正义理论(即社会契约理论),并使其免受以往的各种反对意见。而《政治的自由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问题是:你如何把宗教和各种全整学说看成与宪政政体的基本机制相匹配的东西。

[1] 译自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9), 标题为新拟——译者注。

[2] 已收入《万民法》一书中——译者注。

普鲁萨克：这是一个新问题，问题就在于：对于宗教信仰徒，对于那些特别不愿意自称是自由派的人，以及那些以某种全整学说作为生活准则的人，如何使自由宪政民主不止是为他们所接受、并且让他们感受到它的吸引力？不过，依你的话来说，某一全整学说和某一政治概念之间存在着区别，对此很多人颇难理解，你能否有所澄清？

罗尔斯：一套全整学说，无论宗教性的还是世俗性的，都力图涵盖生活的全部。我的意思是，如果它是一种宗教性的学说，它讨论我们与上帝、宇宙之间的关系；它对于所有德行有一套排序，这些德行不仅包含政治德行，也包含道德德行，还包含各种私人生活的德行乃至其他等等。如果明智一些，我们将发现这样一套宗教的全整学说真要涵盖所有事情是很难的，但它确实致力于涵盖一切。一套世俗的学说，其情形也大致如此。然而，我所使用的政治概念这一术语，其涵盖的范围就相当狭窄：它仅仅适用于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机制、宪政要素，事关基本正义和财产的一些事项，等等。它包括投票权、政治德行、政治生活中的善，但它无意涵盖除此之外的所有其他东西。我试图表明，一个政治概念可以被看成是自足的（self-standing），同时也能够作为一个部分，融合到诸多各不相同的全整学说当中去。

尽管政治生活的善是一项巨大的政治好处，却也很难说是一种诸如康德或J·S·穆勒的全整学说所能明确的世俗之善。你完全可以把这种政治的好处描述为自由、平等的公民意识到相互之间的公民责任：这一责任赋予公民们各自的政治行动以公共理由。

普鲁萨克：为了使这种区分更清楚或更具体一些，你能否讨论一个特定的例子，比如在医生帮助下的自杀？去年，在一份“哲学家的声明”上你签了名，并递交给了最高法院（*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ch 27, 1997）。在那份声明中，你强调人们对痛苦有不同的理解，在一个宪政民主制下，没有哪一个哲学的或宗教的权威能对一个人如何度过他或她的余生说三道四。那么，对于在医生帮助下的自杀这一问题，你的论点将是怎么样的呢？

罗尔斯：我们希望高院在裁决这类案子时，注意到我们所思考的乃是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利。无论如何，那是一项宪法原则，并不是一桩仅仅关乎宗教权利的事儿。这可以说是美国人自由的一个部分：作为一个自由的公民，你应该能够去决定这些根本性的问题。当然，我们也知道，并非每一个人都赞同在医生帮助下的自杀，但他们应该能认同某人有这样做的权利，尽管人们并不见得自己会去这样做。

我认为对这种观点的一个极好论辩乃是凯斯·桑斯坦（Cass Sunstein）的文章（“From Theory to Practice”，*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Summer 1997）。他要说明的是，高院在如此具有重大争议性的事务上试图去确立自己裁决的权利，乃是极不明智的。高院的裁决必定要依赖于对宪法进行某种哲学论证，其允许的某项权利却是要遭到许许多多的人反对的。这正是我也打算提出的一项极好的政治论证，用以反对“哲学家的声明”。反对这一“声明”的论辩理由在于，高院在目前这种争议胶着的状态下，不应该支持任何一方。依我看，高院应该这样去解释一番：不，我们不打算决定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正在讨论，事情也许在各个州都在尝试着做，不同的州有不同的看法，不到一定的程度，我们不应该抢先就把这断定为宪法问题。另一方面，我认为高院应该记得罗伊诉韦德（*Roe vs.*

Wade)一案的麻烦。现在看来,那是一桩颇为复杂的事情。如果高院没作出裁决,事情到底会朝好的方向还是坏的方向发展,我也拿不定主意。有人认为,高院没作裁决的话,事情会更好办,另一些人则认为事态会变得更糟。桑斯坦认为事情将更好办些,因为高院本不必介入这样一桩争议极大的事情,高院的裁决实际上是确定了自己介入麻烦的权利。说到底,高院本该让争议再持续一段时间的。

普鲁萨克:对于这类论争,你首先要说的是,论争应保持在一个宪政民主体制之内。因此,“公共理由”不是单一的,你用这个术语来描述这多种多样的论辩。

罗尔斯:“公共理由”的观念关系问题应该怎么样被裁决,但这并不等于告诉你什么是好的理由或什么是正确的决定。就我的理解,“哲学家的声明”中的论证乃是一种政治的论证。桑斯坦的论证也是一种政治的论证。但他的论证乃是建立在法院的本性上的:法院并不擅长于哲学论证,法院不应该以这样的方式搅和进来,它们应尽可能地以低层面的、涉及面窄的方式进行裁决;要不然的话,高院将会使自己面对巨大的争论。

普鲁萨克:反对在医生帮助下的自杀有另一种论证方式,大概像是迈克·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看法:年老、贫穷、被遗弃者现在还占相当大的人口比例,他们易受伤害,因此,至少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这种在医生帮助下自杀的权利不能被许可(“Feed the Face”, *The New Republic*, June 9, 1997)。对那些把法律当做自由的一项工具的人来说,在他们那个范围内,这种权利是好的、不错的;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这实际上将非常危险。如此看来,这算得上是在公共理由限度内的另一个论证例子了。

罗尔斯:当然是的。我没把握说这是一个好论证,但这并不要紧。像任何其他论证一样,公共理由的论证可能好,也有可能坏。要点在于:在公共理由的范围内会出现多种论证。你知道我对此还没有给予足够的强调。我正在修订《政治的自由主义》,以便它合乎“公共理由再探索”一文,在那篇文章当中,这一点相当清楚。

现在,我想谈谈那篇文章中我称之为 proviso(限制性条款)的部分。因为我认为它很重要,即:任何全整学说,宗教的或世俗的,随时都会被引入到各种政治论证当中,但我要强调的是,人们这么做时应该表明,他们所信仰的东西对于他们的论证来说就是公共理由。因此,他们的意见就不再是某一特定派系的意见,而是一个所有社会成员虽不必一定同意、但却有可能合理地同意的意见。至关重要之处在于,人们要给出可以理解的、从他们特定的全整学说出发的各种理由。因此,公共理由的观念并不是为所有这些问题给出正确答案,而是对如何回答这些问题给出各种理由。

普鲁萨克:有一种对你著作的批评是这样的:尽管你接受从宗教出发的论证,但却要求这些论证转换成公共术语,让所有人理解,如此,你不过是为世俗主义作了一套装模作样的论证而已。看来你否认了这种批评。

罗尔斯:对,我明确否认这个批评。我要说,这既不是为世俗主义的一套装模作样论证,也不是为宗教的一套装模作样论证。想想看:有两种全整学说,宗教的和世俗的。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会说,我在为世俗主义作装扮,而持世俗观点的人则认为,我在为宗教作装扮。这两个看法我都否认。实际上,这二者都预设了宪政民主的基本观念,所

以我的建议是，我们可以用公共理由的术语来表达我们的政治论证。这样，我们就站在了共同的台面上。正是这样，我们才得以相互理解、彼此合作。

普鲁萨克：我想再提一下这个问题，即：由谁来决定公共理由的术语呢？一个宗教信仰徒会说，启示并不只是私人性质的，喏！它就在这本书里！我怎么就不能以此为背景来提出一个论证呢？再说了，我怎么样才算是用了每个人都接受、或者也许能接受的术语呢？关于生命之神圣性的论证，信徒们会说，问题已经揭示出来了，而对于那些我要起而论辩的人来说，看来就得用那些滑向世俗主义的术语才行。这样说来，如果要用人人都认可的术语来作论证，我就得放弃我所知道的真理……

罗尔斯：不，你并没有被要求放弃！当然没有。问题在于，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特定的疑难。美利坚合众国多少种宗教？它们将怎样共处？历史上一种通常的办法就是大打一场，如16世纪的法国那样。这是一种可能性。但该如何避免这种可能性呢？

因此我转过来要问：什么是更好的建议？你对此有什么解决办法？实际上，自第一修正案以来，在美国已经有了一个解决的办法，除此之外，我还看不到任何其他解决方案。你知道，在新英格兰我们那时确立了公理教，在南方我们确立了英国国教。通过弗吉尼亚和后来的国会，麦迪逊是怎样将其分离开的呢？洗礼教、基督教长老会以及一些小教派都憎恨杰斐逊，他们眼里的杰斐逊是一个最糟糕的世俗主义者。但麦迪逊还是让杰斐逊的议案通过了，因为洗礼教、基督教长老会以及在新英格兰和南方受排挤的一些小教派，为了自我保护而走到了一起。

如果人们愿意的话，他们可以从《圣经》出发去作论证。但我想让他们明白，他们也应当给出各种论证，以便让所有讲道理的公民都能够同意。再者说，难道还有另外的办法吗？在一个宪政政体下，用它们的那些术语，你怎么样让所有的那些全整学说走到一起来呢？

普鲁萨克：宗教还能繁荣吗？在这样一种社会，宗教还能继续存活下去吗？

罗尔斯：我以为答案很明确，当然能。你不妨比较一下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的情况。在我看来，教会在欧洲越来越不被人民信任，因为教会完全和君主们站到了一边，教会建立起宗教法庭并成为了压制性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这种情况在美国从未发生过，我们没有这样的历史，翻来覆去地细看我们的历史，也找不出这样的情况。这就是我所给出的一个历史上的答案，我没办法给出一个理论上的答案；但我想你还可以这样来问：比如说天主教，它是否在美国远比在巴西或法国更为繁荣呢？托克维尔就谈论过这样的事情，当他在美国旅行时，他曾和许多天主教教士谈论过这个问题，那个时候的天主教教士在美国还相当少。当时，托克维尔问他们，宗教在美国如此自由、如此繁荣，其原因是什么。他们回答说是因为教会与国家的分离。

普鲁萨克：你瞧，你说的是：难道还有其他办法吗？你们到底想要什么呢？这样听起来，你的意思似乎好像是在说：看看吧，这就是最好的共处办法，是最好的 *modus vivendi*（权宜之计）。但其实你又希望说出更进一步的东西，比如，你希望达到“各种正当理由之间的平稳”。那么，好吧，在我看来，和平确实可以算得上是好理由，但是否还有一些其他的理由呢？

罗尔斯：不错，和平确实是一个好理由。但也有一些其他理由。我已经提到了政治生活之善，这样的善乃是：自由、平等的公民意识到相互之间的公民责任并且支持宪政政体的各项制度。依我看，罗马天主教支持这些政治制度，是符合梵蒂冈第二次会议精神的。新教教徒、犹太教徒、穆斯林的情况也是这样。

普鲁萨克：听起来你这是要论证个体的尊严了。我不由得要把问题转回来：在某种意义上说，这难道不是一项宗教意味的论证吗？

罗尔斯：确实如此，难道我要否认这一点吗？如果你愿意说，这个论证来自于《圣经》所强调的个体的神圣性，那么，好吧，我不想否认这一点。

普鲁萨克：但同时你又不想立足于任何一个传统去展开论辩。相反，对个体尊严的尊重，你是从自由宪政民主的功能上来展开论证的。

罗尔斯：自由宪政民主的构想，是要确保每一公民都是自由且平等的，并以基本权利和自由权来给予保障。你瞧，我并不使用其他论证。因为，从我的目的来说，我并不需要其他的东西，它们只会偏离我的初衷。无论情况是怎样，公民们各自都会从自己信服的全整学说中得出自己的立场。而我在《政治的自由主义》一书中，所要做的关键乃在于，尽可能地不与任何神学家或哲学家的观点相抵触。

普鲁萨克：你的书对共同善的观念（the idea of the common good）作了修改，你能谈谈吗？是否还存在共同善呢？在自由宪政民主制下，多元主义已经是一个事实，那么，我们该怎么来讨论共同善呢？是把它丢弃还是把它重拾回来？

罗尔斯：不同的政治观点，即使它们都是自由化的，只要在支持自由宪政民主这个意义上，无疑都会具有一些共同善的想法；具有这样一些想法，才可以由此来保证人们都得以行使他们的自由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你可以由不同的方式来定义共同善，我提到的只是其中一种。

普鲁萨克：因此，共同善并非一项覆盖一切的善，它是这样一项善，即：它对于每一公民及每一公民的善都是共同的。

罗尔斯：这正是我要强调的关键。人们都说自由主义缺乏共同善的观念，但我认为这是一项误解。举例而言，我们可以说，公民们只要是在一个宪政政体下，出于恰当的理由而行事，那么，即使不考虑他们的全整学说，他们也完全可以要求其他公民都得到公平。因此，我们可以说，他们所有的人在共同做同一件事情，即确保每一公民都得到公平。尽管这并非他们全体的唯一旨趣，但这仍然是他们都在做的一项事情。用我的话来说，他们在朝着一个目标努力，朝着那个对所有公民都公平的目标。

普鲁萨克：你试图做的工作，就是突出宪政民主的实践，并以一种令人信服的方式表达出来。

罗尔斯：是的，我希望我所做的是令人信服的。我极力想表明，在特定环境之下，这样一种政体形式是可能的，并具有它的论述之公共形式。这一论述之公共形式解答不了任何具体问题，它只是说明政治问题应该怎样去讨论。我努力思索并阐明的，乃是在一个合理的、正义的宪政政体当中的公共哲学。❏

译者单位系三联书店

从正义论到政治的自由主义——罗尔斯访谈（1998）

作者：[舒炜](#)
作者单位：[三联书店](#)
刊名：[中国图书评论](#) PKU CSSCI
英文刊名：[CHINA BOOK REVIEW](#)
年，卷(期)：2008， "" (6)
被引用次数：0次

参考文献(2条)

1. [John Rawls. Samuel Freeman Collected Papers](#) 1999
2. [万民法](#)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tspl200806019.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0ae53b35-a2b2-4a5f-a66d-9e4d007504d3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